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10
四、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0
五、道德行為準則	8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8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92
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二）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民國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提請 公鑒。

說 明：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10~16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二位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28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為新台幣19,107,110元，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10,711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5,417,087元。本公司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61,432,000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1.4元。

(二)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3年6月10日發布之證櫃審字第1030100848號函，經上櫃審議委員會第652次會議，提請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31頁【附件七】。

(二)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42頁【附件八】。

(二)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45頁【附件九】。

(二)提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48頁【附件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51頁【附件十一】。

(二)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將台灣布袋戲特有的文化創新發展，融入戲劇聲光特效，打造出有別以往傳統布袋戲無法帶給觀眾的突破感，顛覆傳統、挑戰前衛，創造出獨特的霹靂美學，為布袋戲開創出嶄新的未來。

回顧民國 103 年度，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霹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漸進擴展營運規模以致提升股東權益，將能顯著增加國際間的能見度，對於跨國人才與技術的引進將大有助益，如海外專業聲優、電子混音技術及動畫製作人才等，將有助於霹靂在國際間向上竄升的速度與能力，並帶動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103 年起，推出霹靂江湖全球首款 Q 版 RPG 卡牌遊戲，以霹靂布袋戲的經典大戲劇情改編，帶領玩家進入超 Q 的霹靂世界、推出「鴻基霹靂包月服務」，將高畫質霹靂布袋戲劇集首度帶進中華電信 MOD 數位影音平台、淘寶網「霹靂國際品牌館」正式上線營運，以周邊商品全方位啟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營運…等，均為霹靂帶來新的營收助益。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代言電子投票平台，讓上市櫃公司知道霹靂、進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 D7 登機門，「霹靂布袋戲主題候機室」的啟用，可以讓轉機、出國的旅客欣賞本土藝術並吸引眾多目光，藉由國家大門出入國際遊客眾多的優勢，將布袋戲推至國際更讓霹靂耀向國際的行列。顛覆傳統的行銷手法就是霹靂的創新精神。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投資偶動漫「奇人密碼」，是台灣第一部真 3D 實拍的偶動漫原創作品，雖然票房不如預期，但實質提升整體偶動漫的製作水準，未來在海外版權及第二市場上映仍有努力的空間。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 445,440 仟元，較前一年度 521,500 仟元減少約 14.58%；營業毛利 211,575 仟元較前一年度 243,004 仟元減少約 12.93%；稅後淨利 19,107 仟元較前一年度 180,376 仟元減少約 89.41%。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54,664 仟元，較前一年度 574,936 仟元成長約 13.87%。

三、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今年度將於台北三創園區開設新直營店，持續為布袋戲藝術努力、突破、創新，進而讓觀眾有新視覺、音效的體驗及感受。同時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規劃多樣化的商品組合及多面向的通路開發，持續開拓營運新契機，來帶動業績成長與茁壯。期待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及愛護，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霹靂國際多媒體未來豐碩營運成果將與您共享。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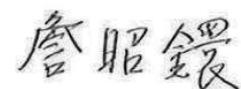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係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投資金額預計美金貳仟萬元整(依美元匯率 30，折合新台幣約陸億元)檢附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如后。同時，本案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此案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如后，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發行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 五、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係轉投資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偶公司)，該公司係本公司預計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演出業務、各項經紀業務、展覽展示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名偶公司規劃透過電影、遊戲、電視劇、漫畫書、舞台劇及各項周邊及衍生品之授權業務等營運活動來深耕大陸市場。本公司預計以本次籌資金額 6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名偶公司，以作為名偶公司營運資金之用，依名偶公司預估此項投資應於 5 年內可產生大於投資總額之預期報酬。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至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 \\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 \\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之。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至少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9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因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電影存貨，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認列對子公司之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79,527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9,242	54	\$	165,11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9,1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	-		1,0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39,510	9		116,42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940	-		12,835	1
130X	存貨	六(三)		30,447	2		22,630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497	1		35,9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2,638</u>	<u>66</u>		<u>363,12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3,076	16		268,19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2,607	17		272,556	30
1780	無形資產			4,521	-		5,2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595	1		3,3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1	-		2,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120</u>	<u>34</u>		<u>552,20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1,611,758</u>	<u>100</u>	\$	<u>915,338</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17,155	1	16,8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057	3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46,648	3	42,94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246	-	21,371	2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及七	7,374	-	29,429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9,89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376</u>	<u>10</u>	<u>110,97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3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647	1	95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4,908	2	35,51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590</u>	<u>4</u>	<u>36,4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0,966</u>	<u>14</u>	<u>147,443</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8,800	27	390,00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40,539	46	60,33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816	9	115,7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28	4	201,91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	-	(133)	-
3XXX	權益總計		<u>1,380,792</u>	<u>86</u>	<u>767,895</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1,758</u>	<u>100</u>	<u>\$ 915,3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5,440	100	\$ 521,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233,865)	(52)	(278,496)	(53)
5900 營業毛利		211,575	48	243,004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295)	(4)	(15,895)	(3)
6200 管理費用		(56,936)	(13)	(55,260)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31)	(17)	(71,155)	(14)
6900 營業利益		135,344	31	171,84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152	4	15,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2,951)	(17)	3,5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86)	-	(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5,867)	(10)	25,83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352)	(23)	44,535	8
7900 稅前淨利		31,992	8	216,384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885)	(3)	(36,008)	(7)
8200 本期淨利		\$ 19,107	5	\$ 180,376	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9	-	\$ 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2	-	4,61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	-	(7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90	-	\$ 4,37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397	5	\$ 184,747	3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中源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3年3月16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	價	價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股	份	價	價	值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2年1月1日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	\$	156,160	(\$	673)	\$	704,04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6		-		(17,556)		-	-
現金股利		-		-		-		-		-		(120,900)		(120,900)
本期淨利		-		-		-		-		-		180,376		-		180,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1		540		4,3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	\$	201,911	(\$	133)	\$	767,895
103年1月1日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	\$	201,911	(\$	133)	\$	767,89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38		-		(18,03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		(133)		-	-
現金股利		-		-		-		-		-		(136,500)		(136,500)
現金增資		48,800		680,200		-		-		-		-			-	729,000
本期淨利		-		-		-		-		-		19,107		-		19,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1		309		1,2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8,800	\$	740,200	\$	339	\$	133,816	\$	133	\$	67,328	(\$	176)	\$	1,380,792

註1：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25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50及員工紅利\$3,34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92	\$ 216,3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3,307	22,27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703	4,9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	(8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四) 45,867	(25,8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01)	(1,78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6	1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568)	-
減損損失	六(十七) 79,5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72	(473)
應收帳款	998	(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4)	(52,426)
其他應收款	3,787	(1,023)
預付款項	22,454	(18,684)
存貨	(7,817)	(8,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9)	189
應付帳款	48,331	(1,014)
其他應付款	2,359	(2,239)
預收款項	(22,055)	(32,7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	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12	97,850
收取之利息	1,409	1,780
所得稅支付數	(27,756)	(31,727)
支付之利息	(643)	(102)
收取之股利	31,605	18,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27	8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079)	(14,647)
無形資產增加	(4,963)	(7,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2	2,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30)	(19,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500)	(120,9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2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430	(120,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4,127	(54,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15	219,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242	\$ 165,1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96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所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在製電影，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71,204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9,105	68	\$ 499,907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33	1	11,5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181	5	95,51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2	-	5,305	-
130X	存貨	六(三)		83,147	5	216,274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5,195	2	58,46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2,163</u>	<u>81</u>	<u>886,98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2,506	17	290,864	24
1780	無形資產			17,073	1	13,7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625	1	4,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6	-	5,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990</u>	<u>19</u>	<u>315,27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1,754,153</u>	<u>100</u>	\$ <u>1,202,252</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351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48,278	3		31,0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9,413	4		75,24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38	-		26,876	2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41,988	2		40,8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9,89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063</u>	<u>12</u>		<u>174,30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3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647	1		9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34,908	2		35,5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590</u>	<u>4</u>		<u>36,48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76,653</u>	<u>16</u>		<u>210,782</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8,800	25		390,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40,539	42		60,3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816	8		115,7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28	4		201,91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	-		(1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0,792</u>	<u>79</u>		<u>767,895</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708</u>	<u>5</u>		<u>223,575</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1,477,500</u>	<u>84</u>		<u>991,470</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4,153</u>	<u>100</u>	\$	<u>1,202,2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54,664	100	\$ 574,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84,943)	(89)	(229,932)	(40)
5900 營業毛利		69,721	11	345,004	6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3,668)	(19)	(96,612)	(17)
6200 管理費用		(55,565)	(9)	(55,87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233)	(28)	(152,482)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9,512)	(17)	192,522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886	3	17,5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11	1	3,6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86)	-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1	4	21,038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6,201)	(13)	213,56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559)	(3)	(42,929)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7,760)	(16)	\$ 170,631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9	-	\$ 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2	-	4,61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	-	(7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90	-	\$ 4,3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06,470)	(16)	\$ 175,002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07	3	\$ 180,376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867)	(19)	(9,745)	(2)
		(\$ 107,760)	(16)	\$ 170,631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7	3	\$ 184,747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867)	(19)	(9,745)	(2)
		(\$ 106,470)	(16)	\$ 175,002	3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8	\$	4.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盈餘		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98,222	\$ -	\$ 156,160	(\$ 673)	\$ 704,048	\$ 233,320	\$ 937,36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556	-	(17,5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900)	-	(120,900)	-	(120,900)		
現金股利	-	-	-	-	-	180,376	-	180,376	(9,745)	170,631		
本期淨利	-	-	-	-	-	3,831	540	4,371	-	4,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911	(\$ 133)	\$ 767,895	\$ 223,575	\$ 991,4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	\$ 201,911	(\$ 133)	\$ 767,895	\$ 223,575	\$ 991,47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339	\$ 115,778	\$ -	\$ 201,911	(\$ 133)	\$ 767,895	\$ 223,575	\$ 991,47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038	-	(18,03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6,500)	-	(136,500)	-	(136,500)		
現金股利	-	-	-	-	-	19,107	-	19,107	(126,867)	(107,760)		
現金增資	48,800	680,200	-	-	-	-	-	729,000	-	729,000		
本期淨利	-	-	-	-	-	981	309	1,290	-	1,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28	176	\$ 1,380,792	\$ 96,708	\$ 1,477,5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8,800	\$ 740,200	\$ 339	\$ 133,816	\$ 133	\$ 67,328	\$ 176	\$ 1,380,792	\$ 96,708	\$ 1,477,5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86,201)	\$ 213,5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8,426	25,865
各項攤銷	六(十九) 11,700	7,3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	(8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37)	(4,47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6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9	(1,754)
應收帳款	6,329	(15,452)
其他應收款	(4,397)	(4,120)
存貨	133,127	(114,712)
預付款項	23,269	(40,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89
應付帳款	17,257	10,492
其他應付款	(6,705)	13,620
預收款項	1,178	31,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	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25	120,749
所得稅支付數	(37,599)	(35,661)
收取之利息	5,037	4,470
支付之利息	(643)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20	89,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0,496)	(23,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4	1,069
取得無形資產	(15,011)	(14,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60)	(3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4,0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500)	(120,9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2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430	(120,900)
匯率影響數	308	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9,198	(68,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907	568,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105	\$ 499,9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240,124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	980,5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07,110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1,910,71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65,417,087</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u>(61,432,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985,087</u></u>

註：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345,000 元。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43,000 元。

【附件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同原條文。</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p>	<p>一、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30100848 號函，爰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增資之承諾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u>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附件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本款刪除</u></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u></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u></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p> <p><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p> <p><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p> <p><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p> <p><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u>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_____核准後執行。</p>	<p>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本項新增</p>	<p>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u>經營</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____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u></p>	<p><u>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項新增</u></p>	<p>條內容。</p>

【附件九】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p>	<p>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票表決。</p> <p>以下略</p>	

【附件十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監察人字眼。</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p> <p>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已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宜由主席宣佈之，<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p> <p><u>本項新增</u></p>	<p>人，故酌修監察人字眼。</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監察人字眼。</p>

【附錄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 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 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 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 五、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 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 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 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三、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卅四、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卅五、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卅六、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卅七、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八、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卅九、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四十、 J404021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
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

萬元計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

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

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

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章



【附錄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

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

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如因工作職務行為遭限制出境或遭檢調單位調查、偵查、起訴，或致訴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刑事判決確定，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

第三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計算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 寫其他文字者。
4.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附則：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8,8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8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388,000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000,000	3,020,000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擇	3,000,000	3,020,000
董事	謝健南	0	0
董事	林惠萍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	0
獨立董事	詹昭環	5,000	5,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05,000	6,045,000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本公司無作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九】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作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